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633號

債 權 人 永旺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旭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興達漂粉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興達漂粉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略述其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債務人所有之同地段暫編616 建號建物（下稱616 建號）、暫編1528建號建物（下稱1528建號）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占用面積分別為1,651 平方公尺、195.55平方公尺，為此請求債務人給付以上開占用面積計算之不當得利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所提之地政登記謄本所示，上開616 建號與1528建號為未保存登記建物，無從單以地政登記謄本認定真正所有權人為興達漂粉股份有限公司，且該兩建物之地政謄本資料與查封登記係民國85年間作成歷時已久，該兩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是否有變更？是否仍由興達漂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？皆有疑問；再1528建號建物為第二層建物，非直接坐落於系爭土地上，顯與其他第一層建

01 物有重疊，則是否能跳過第一層建物，逕主張1528建物占用
02 系爭土地，亦有疑問；又債權人逕以616 建號登記之第一層
03 面積1651平方公尺計算不當得利，然616 建號除坐落系爭土
04 地外，亦有部分坐落於另筆之同段892-1 地號土地上，顯無
05 從逕將全部1651平方公尺劃歸為本件不當得利計算之基準。
06 本院遂以民國111 年6 月2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文到5 日內補
07 正上開建物之房屋稅資料、查報現使用人、釋明以1528建號
08 請求不當得利之依據、釋明616 建號實際占用面積及計算確
09 切之可請求金額等，該裁定於111年6月30日送達債權人，然
10 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致難以認定現占用人是否為興達漂粉
11 股份有限公司及請求之金額是否正確。綜上，本件因債權人
12 釋明不足，且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，尚難謂其聲請為有理由
13 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7 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20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